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）修订稿》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.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. 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中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《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

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）修订稿》及其摘要的内容，
一致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于清教、郑洪河、邓路

2022年3月2日